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30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62293 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

（一）控管缺：1 缺（導師）

（二）合理員額缺：3 缺

（自然 1 缺：需訓練學生參加科展、英語 1 缺：需訓練學生參加英語讀劇比賽、
音樂 1 缺：需兼帶國樂社團並擔任樂團指揮及音樂比賽相關參賽事宜）

（三）延長病假缺：1 缺（導師）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控管導師缺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二）合理員額自然缺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三）合理員額英語缺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四）合理員額音樂缺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五）延長病假導師缺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聘期：

（一）控管導師缺：109/08/31-110/07/01。

（二）合理員額缺（自然 1、英語 1、音樂 1）：109/08/31-110/07/01。

（三）延長病假導師缺：109/08/31-109/11/30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（二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至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gnes.tn.edu.tw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09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至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09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09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(臺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171號)，電話：06-230493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1份

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(五) **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**

(六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 時 (請於下午 12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. 控管缺：1 缺 (導師)：數學科康軒版六上第 11 冊，單元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2. 合理員額缺：3 缺
 - (1) 自然 1 缺：自然科康軒版五上第 5 冊，單元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 - (2) 英語 1 缺：英語科翰林版 Dino on the Go! 四上 第 3 冊，單元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 - (3) 音樂 1 缺：藝術與人文科南一版五上，單元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3. 延長病假缺：1 缺 (導師)：數學科二上康軒版第 3 冊，單元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(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8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(第 7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8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30 分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 30 分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般導師 自然 英語 音樂 一般導師（延長病假）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		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導師（延長病假）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歸仁區
歸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一般導師 自然教師 英語教師
音樂教師 一般導師（延長病假）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
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 一般導師 自然教師 英語教師 音樂教師

一般導師（延長病假）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9 年 08 月 31 日報到即日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一般導師 自然教師 英語教師
音樂教師 一般導師（延長病假）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